

证券代码： 002012

证券简称：凯恩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15-022

浙江凯恩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201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2.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. 会议时间

(1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15年4月22日（星期三）下午14:30

(2) 网络投票时间为：2015年4月21日—2015年4月22日

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5年4月22日9:30-11:30和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4月21日15:00至2015年4月22日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会议地点：公司会议室（浙江省遂昌县凯恩路1008号）

3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。

4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计皓

5、会议的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6、本次股东大会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7.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1人，代表股份数量82,238,392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.59%。

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为0人，代表股份数量0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8. 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1.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、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记名投票表决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

(1) 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1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 82,238,39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

反对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

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

(2) 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1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 82,238,39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

反对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

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

(3) 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1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 82,238,39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

反对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

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

(4) 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14 年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 82,238,39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

反对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

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

(5) 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
表决结果:

同意 82,238,392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

反对 0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

弃权 0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 同意 0 股, 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%;
反对 0 股, 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%; 弃权 0 股, 占参与投票的
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%。

(6)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1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

同意 82,238,392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

反对 0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

弃权 0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 同意 0 股, 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%;
反对 0 股, 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%; 弃权 0 股, 占参与投票的
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%。

(7)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

同意 82,238,392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

反对 0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

弃权 0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

(8)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与浙江尖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互相担保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

同意 82,238,392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

反对 0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

弃权 0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 同意 0 股, 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%;
反对 0 股, 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%; 弃权 0 股, 占参与投票的
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%。

(9)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

同意 82,238,392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

反对 0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

弃权 0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 同意 0 股, 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%;
反对 0 股, 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%; 弃权 0 股, 占参与投票的
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%。

(10)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对控股子公司浙江凯丰特种纸业有限公司提供财务
资助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

同意 82,238,392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

反对 0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

弃权 0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 同意 0 股, 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%;
反对 0 股, 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%; 弃权 0 股, 占参与投票的
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%。

三、独立董事述职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听取了独立董事 2014 年度述职报告, 独立董事 2014 年度述
职报告有独立董事 2014 年度参加董事会情况、发表独立意见情况、保护社会公
众股东合法权益方面的工作及其它工作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律师刘斯亮和李洁到会见证本次股东大会, 并出具了
法律意见书, 认为, 公司本次会议的通知和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、规范
性文件及贵公司章程的规定, 本次会议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
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.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;

2. 法律意见书;
3.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浙江凯恩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5年4月23日